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69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根据上述决议及意见,本次公司对部分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4月12日公司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28,219.18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2.8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1.04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3.75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3.50	-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7.54	-
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2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11	-
9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11.0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2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4.08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0.67	-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121.00	-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2.0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82	-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	-	4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	-	8,3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合计		282,700	187,400	907.95	95,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5,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4,7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三、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2月24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1年5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咨询。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以下简称“行E通”)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行E通自2021年5月17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同时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行E通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5月17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行E通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行E通安排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代码	基金名称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8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21年5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行E通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折扣以行E通具体安排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 ,请以行E通最新安排和规定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行E通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行E通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11转3

公司网站:www.etbank.com.cn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1-041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和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上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于2021年5月14日取得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1401D

名称: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注册资本:贰拾贰亿陆仟贰佰玖拾叁万壹仟贰佰贰拾叁圆整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改装汽车、挂车、客车及配件附件、客车底盘、信息安全设备、智能车载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与销售;质检技术服务;摩托车、旧车及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互联网汽车、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润滑油的销售;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住宿、饮食服务(限其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普通货运;仓储(除可燃物资);租赁业;旅游服务;公路旅客运输;县际非定线旅游、市际非定线旅游;软件和信息技术、互联网平台、安全、数据、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建设及)管理服务;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的设计咨询、建设及运营维护;通讯设备、警用装备、检测设备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1-04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0	2021/5/21	2021/5/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62,931,2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1,465,611.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0	2021/5/21	2021/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猛狮客车有限公司、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股。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咨询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6718281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9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旗下9只公募基金(具体基金名称见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内容主要为:

在基金合同的 “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 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到上述相关内容的也一并进行相应修订,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xyamc.com) 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1、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 基金管理人履行约定的程序后,可以依照约定启用侧袋机制,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基金清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瀛通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01月08日至2026年07月01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1年5月17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期实施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1年5月1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附件: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o-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4日、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其他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对公司2021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 公司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00万元至-1,4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区间为-0.0321元/股至-0.05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前述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公告编号:临2021-033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路股份)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了《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临2021-032),就公司高空风能发电项目的相关事宜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能建)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现对有关合作协议事项及风险提示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1. 高空风电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产业化的不确定性

公司自2014年参股控股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介入高空风能发电项目,2015年高空风能芜湖2.5兆瓦试验电站建成并成功进行多次实验放飞发电, 获得一系列放飞发电试验数据,但是该发电站未能获得有权部门的批文不能并网运行,无法准确地计算累计发电量。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100兆瓦发电站项目于2017年8月获得安徽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审批文号:皖发改能源函(2017)441号),同意在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建设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项目。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该事项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项目目前正在积极施工中,由于高空风能发电技术为全球首创科技创新技术,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大、研发风险高等特点,研究成果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合作协议不存在实质性约定,后续合作存在不确定性

合作协议主要着重于高空风能发电技术的宏观方向达成一致,中国能建利用大型央企的地位从政策等各方面引导并开拓高空风能发电技术。合作协议内的具体项目实施仍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或协议,本次合作协议仅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无实质性约束力条款,战略合作的实际推进及其效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3. 高空风能发电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由于高空风能发电项目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在较长时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合作协议后续实施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相关审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公告披露的累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21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8月18日,共计9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027期”1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已于2021年5月13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1,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169.10万元。

2、公司于2021年2月3日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4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已于2021年5月12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5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4.07万元。

3、公司于2021年2月4日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4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已于2021年5月12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5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4.03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21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聚益第21121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1,000.00	1.6%-3.4%	4.25-9.0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7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 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21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21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PL921
本金金额	10,000,000.00
期初观察日	2021年5月14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初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建仓日。
期末观察日	2021年8月18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末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末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
计息结束日	同期末观察日
到期日	2021年8月19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期限	98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7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年度计息天数	365天
凭证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转让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	黄金期货AU2112(AU2112.SHF)
收盘价格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收盘价格为准(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观察日	期初观察日(不含)至期末观察日(含)的全部交易日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 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低行权水平	100%
高行权水平	119%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1、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3.2%; 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低行权价且小于等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3.4%; 3、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1.6%。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终止收益=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本金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本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21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产品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相关投资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期货AU2112(AU2112.SHF)收益水平表现来确定。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事项,选择的是券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相关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601688),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7,038.14	224,576.48
负债总额	25,234.30	32,252.44
净资产	181,803.84	192,324.04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4.65	73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27.02	-6,96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4.59	3,172.70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36%, 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0,127.53万元,本次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9%, 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类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相关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